**2022年冷水滩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8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单位名称**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告知承诺制具体实施方式** | | |
| **证明材料告知承诺** | **踏勘豁免** | **备案管理** |
|  | 118017000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  | √ |
|  | 118021000 | 区交通运输局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 |  | √ |
|  | 43101804W00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客货（含危货）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 √ |  |  |
|  | 000105003000 | 区教育局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审批 | √ |  | √ |
|  | 000105003000 | 区教育局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 √ |  | √ |
|  | 000113003000 | 区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  |  |
|  | 000117022000 | 区城管局 | 临时性建筑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 √ |  |
|  | 000117025000 | 区城管局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 | √ |  |
|  | 000117027000 | 区城管局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 | √ |  |
|  | 000117027000 | 区城管局 | 修剪城市树木花草 | √ | √ |  |
|  | 000117027000 | 区城管局 | 移植城市树木花草 | √ | √ |  |
|  | 430117059W00 | 区城管局 | 临时占用街道两和公共场地许可（占道宣传） | √ |  |  |
|  | 431017228W00 | 区城管局 | 占用绿地1公顷以下审批 | √ | √ |  |
|  | 000109036000 |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 |  |  |
|  | 000109036000 |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 机动车变更登记 | √ |  |  |
|  | 000109036000 |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 机动车转让登记 | √ |  |  |
|  | 000109036000 |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 机动车抵押登记 | √ |  |  |
|  | 000109036000 |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 机动车注销登记 | √ |  |  |
|  | 000109033000 |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 驾驶人申领资格核验 | √ |  |  |
|  | 000109033000 |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 驾驶证发证、换证、补证 | √ |  |  |
|  | 000109038000 |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 | √ |  |  |
|  | 000109038000 |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 非机动车变更登记 | √ |  |  |
|  | 000109038000 |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 非机动车过户登记 | √ |  |  |
|  | 000109038000 |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 非机动车注销登记 | √ |  |  |
|  | 164120000 | 区林业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 | √ |  |  |
|  | 164113000 | 区林业局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 |  |  |
|  | 164103000 | 区林业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 164116000 | 区林业局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 |  |  |
|  | 164121000 | 区林业局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  |  |
|  | 164114000 | 区林业局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 |  |  |
|  | 000131003000 | 区市监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 |  |  |
|  | 000131003000 | 区市监局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 |  |  |
|  | 000131003000 | 区市监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 |  |  |
|  | 000131003000 | 区市监局 |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 |  |  |
|  | 000131003000 | 区市监局 |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 |  |  |
|  | 000131003000 | 区市监局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 |  |  |
|  | 000131004000 | 区市监局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 |  |  |
|  | 000131005000 | 区市监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 √ |  |  |
|  | 000131024000 | 区市监局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  | √ |
|  | 000139012000 | 区委宣传部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 |  |  |
|  | 000139014000 | 区委宣传部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 |  |  |
|  | 430139018W00 | 区委宣传部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  |
|  | 000122011000 | 区文旅体局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  |  |
|  | 000122012000 | 区文旅体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 √ |  |
|  | 000122013000 | 区文旅体局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  |  |
|  | 000122015000 | 区文旅体局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 | √ |  |
|  | 000133002000 | 区文旅体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 √ |  |
|  | 431022016W00 | 区文旅体局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 | √ | √ |
|  | 431022028W00 | 区文旅体局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 √ | √ | √ |
|  | 430117080W00 | 区住建局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 |  |  |
|  | 001017007000 | 区住建局 |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 √ |  |  |
|  | 000117006000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  |
|  | 000117011000 | 区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 |  |  |
|  | 000115013000 | 区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  |
|  | 114003001 | 区人社局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 |  |  |
|  | 114006001 | 区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 |  |  |
|  | 114007001 | 区人社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 |  |  |
|  | 000119012000 | 区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  |
|  | 000119001000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审批 | √ |  |  |
|  | 432012105W00 | 区司法局 | 法律援助申请 | √ |  |  |
|  | 000123020000 | 区卫健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  | √ |
|  | 430123066W04 | 区卫健局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 | √ |  | √ |
|  | 000125045000 | 区应管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初领 | √ |  |  |
|  | 000125045000 | 区应管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 √ |  |  |
|  | 000125045000 | 区应管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 √ |  |  |
|  | 000125046002 | 区应管局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 |  |  |
|  | 001025003000 | 区应管局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  | √ |
|  | 000116055000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普通类) | √ |  |  |
|  | 000116055000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 | √ |  |  |
|  | 000120029000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 |  |  |
|  | 000120075000 | 区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 √ |  |  |
|  | 000120189000 | 区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  |  |
|  | 000120209000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 |  |  |
|  | 000120207000 | 区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注册 |  |  | √ |
|  | 000130003000 | 区税务局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 |  |  |
|  | 000130004000 | 区税务局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 |  |  |
|  | 000130005000 | 区税务局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 |  |  |
|  | 000130006000 | 区税务局 | 对采取实施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 |  |  |
|  | 432017001W00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 √ |  |  |
|  | 432017002W00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 √ |  |  |
|  | 432004404W00 | 区发改局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  |  |

备注：告知承诺制具体实施方式可单选或多选，实施方式明确后在对应栏里画“√”。

**2022年冷水滩区容缺受理政务服务**

**事项清单（11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编码**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单位名称** | **主要申请材料** | **可容缺受理材料** |
|  | 000118017000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1、身份证 | 1、身份证 |
| 2、驾驶证 | 2、驾驶证 |
| 3、行驶证 | 3、行驶证 |
| 4、经营场所产权 | 4、经营场所产权 |
| 5、安全生产制度文本 | 5、营业执照 |
| 6、营业执照 |  |
|  | 000118021000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区交通运输局 | 1、身份证 | 1、身份证 |
| 2、教学场所和训练场  的产权 | 2、营业执照 |
| 3、安全生产制度文本 | 3、教练员与管理人员聘用合同 |
| 4、营业执照 |  |
| 5、符合国标的教学场  地和训练场 |  |
| 6、教练员执教卡 |  |
| 7、教练员与管理人员  聘用合同 |  |
| 8、符合驾培机构等级  所需数量的、对应车型的、检测合格的教 |  |
| 9、备案申请报告 |  |
|  | 43101804W00 | 道路客货（含危货）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 区交通运输局 | 身份证 | 身份证 |
|  | 000117022000 | 临时性建筑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区城管局 | 1、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申请表 | 1、拟占用的场地图、效果图（黑白，远角度取景） |
| 2、拟占用的场地图、效果图（彩色，远角度取景） | 2、身份证 |
|  | 000117025000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区城管局 | 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表 | 1、占用绿地范围现状图 |
| 2、临时占用绿地申请报告 | 2、身份证 |
| 3、占用绿地范围现状图 |  |
|  | 000117027000 |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区城管局 | 1、砍伐城市树木申批表 | 1、身份证 |
| 2、砍伐城市树木申请报告 |  |
| 3、需砍伐的树木现状照片 |  |
|  | 000117027000 | 修剪城市树木花草 | 区城管局 | 1、修剪城市树木审批表 | 1、身份证 |
| 2、修剪城市树木申请报告 |  |
| 3、需修剪的树木花草现状照片 |  |
|  | 000117027000 | 移植城市树木花草 | 区城管局 | 1、移植城市树木申请报告 | 1、身份证 |
| 2、移植城市树木申请报告 |  |
| 3、需移植的树木现状照片 |  |
|  | 430117059W00 | 临时占用街道两和公共场地许可（占道宣传） | 区城管局 | 1、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申请表 | 1、身份证 |
| 2、对节日、假日期间进行商业宣传活动的：需同时提交宣传情况说明 | 2、对节日、假日期间进行商业宣传活动的：需同时提交宣传情况说明 |
|  | 431017228W00 | 占用绿地1公顷以下审批 | 区城管局 | 1、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表 | 1、身份证 |
| 2、占用绿地范围现状图 |  |
| 3、占用城市绿地申请报告 |  |
|  | 000109033000 | 驾驶证换证 |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 1、身份证 | 1、原驾驶证 |
| 2、体检报告 | 2、体检报告 |
| 3、本人照片 |  |
| 4、原驾驶证 |  |
|  | 000109036000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冷水滩交警大队、凤凰园交警大队 |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 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
|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  |
|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
| 5、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 |  |
|  | 000119001000 | 取水许可审批 | 区水利局 |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1、法人身份证和申请人身份证 |
| 2、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2、营业执照 |
| 3、备案项目材料 |  |
| 4、取水许可申请书 |  |
| 5、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相关协议 |  |
| 6、法人身份证和申请人身份证 |  |
| 7、营业执照 |  |
| 8、委托书 |  |
|  | 000119012000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区水利局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 1、法人身份证和申请人身份证 |
|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2、营业执照 |
| 3、营业执照 |  |
| 4、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立项依据文件 |  |
| 5、与第三人的协议书 |  |
| 6、弃渣协议（弃渣接收证明）或取土协议（取土来源说明） |  |
| 7、法人身份证和申请人身份证 |  |
|  | 00201406001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区人社局 | 1、身份证 | 1、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
| 2、申请就业困难认定承诺书 |  |
| 3、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  |
|  | 00201400100Y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区人社局 | 1、社会保险登记表 | 1、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
| 2、工商营业执照 |  |
| 3、单位银行开户信息和法人代表身份证 |  |
| 4、参保人员花名册 |  |
|  | 000115013000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区自然资源局 | 1、申请表单 | 1、第2项资料可容缺在发证前补齐 |
| 2、申请人证明，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 2、第3项资料可容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补交资料 |
| 3、项目立项批（核）准文件 |  |
|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规划蓝线图 |  |
| 5、国有土地证明文件 |  |
|  | 000117011000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区自然资源局 | 1、申请表 | 1、申请人证明，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
| 2、申请人证明，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 2、土地使用证明（仅限于政府投资的划拨供地的市政项目，用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报批批复文件代替） |
| 3、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 3、第9项资料可容缺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补交资料 |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5、土地使用证明 |  |
| 6、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  |
| 7、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报告、公示图及建筑面积复核报告 |  |
| 8、建筑物定点放线（含定位红线图） |  |
| 9、消防设计专项说明资料 |  |
|  | 000115012000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区自然资源局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 1、申报身份证明材料 |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  |
| 3、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备案批准文件或投资主管部门前期工作的书面告知信息、行业发展规划、项目平面布局图 |  |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  |
| 5、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的规划修改方案、听证会纪要 |  |
| 6、永久就基本农田补划的标准地形图 |  |
| 7、涉及其他部门的项目选址意见 |  |
|  | 000115003000 | 临时用地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1、临时用地申请表 | 1、申报身份证明材料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 3、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
| 5、临时使用土地协议或合同 |  |
| 6、项目审批文件 |  |
| 7、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  |
| 8、红线图及坐标电子文件 |  |
| 9、土地复垦保证金及三方监管协议 |  |
|  | 000115005000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1、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 1、申报身份证明材料 |
| 2、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  |
| 3、使用土地协议 |  |
| 4、申请人身份证明 |  |
| 5、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6、建设项目平面位置图 |  |
|  | 430117080W00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区住建局 | 1、告知承诺书 | 1、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 |
|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
| 3、项目选址意见书或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  |
| 4、地质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文本 |  |
| 5、包含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主要页 |  |
| 6、涉及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  |
| 7、涉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还应提供超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批表 |  |
|  | 001017007000 | 施工图审查备案 | 区住建局 | 1、告知承诺书 | 1、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2、岩土勘察报告、图纸等 | 2、人防部门出具的人防工程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 |
| 3、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书等 |  |
| 4、政府投资项目需提交经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经审定的平面总图 |  |
| 5、限期补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防空地下室建设批准文件的承诺书 |  |
|  | 000117006000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仅限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区住建局 | 1、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含消防审查） | 1、用地批准手续 |
| 2、建筑施工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3、湖南省建筑施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承诺书 |  |
| 4、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
| 5、告知承诺书 |  |
|  | 000122011000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区文旅体局 | 1、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 2、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  明文件 | 2、法人身份证 |
| 3、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 3、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
|  | 000122012000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区文旅体局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1、营业执照 |
| 2、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 |
| 3、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  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 | 3、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 |
|  | 000122013000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区文旅体局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2、法人身份证 | 2、法人身份证 |
| 3、租赁合同 | 3、租赁合同 |
|  | 000122015000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区文旅体局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2、法人身份证 | 2、法人身份证 |
| 3、租赁合同 | 3、租赁合同 |
|  | 000133002000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区文旅体局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2、法人身份证 | 2、法人身份证 |
| 3、租赁合同 | 3、租赁合同 |
|  | 000139012000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区委宣传部 | 1、样书 | 1、样书 |
| 2、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3、审读意见 |  |
| 4、申请书 |  |
|  | 000139014000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区委宣传部 | 1、关于申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报告 | 1、经营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2、经营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2、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 3、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申请表 |  |
| 4、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
|  | 000131003000 | 公司设立登记 | 区市监局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有权签字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
|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可容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经身份信息验证后，可容缺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5、住所使用证明。 |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
|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
|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  | 000131003000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区市监局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负责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场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 有权签字人、拟任负责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 |
| 4、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同一登记机关经信息查验核对的，可容缺提交。 |
| 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的，可容缺提交。 |
|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  | 000131003000 | 公司变更登记 | 区市监局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4、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
| 5、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6、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免职证明和任职证明原件。 |
| 7、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  |
| 8、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  |
| 9、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可容缺提交更名后的主体资格证明。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经身份信息验证后，可容缺提交更名后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 11、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12、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应当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 |  |
|  | 000131003000 | 分公司变更登记 | 区市监局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分公司名称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可容缺提交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 3、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公司登记信息已查验核对的，可容缺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 4、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 场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5、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公司登记信息已查证核对的，可容缺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 6、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分公司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 有权签字人、新任负责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 |
| 7、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000131003000 | 公司注销登记 | 区市监局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公司清算组负责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原件。 |
| 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清算报告可容缺提交原件。 |
| 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6、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 |  |
| 7、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4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 全体投资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承诺书原件。因承诺书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8、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 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
|  | 000131003000 | 分公司注销登记 | 区市监局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000131003000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区市监局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有权签字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3、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的，可容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4、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  |
| 5、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6、住所使用证明。 |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  | 000131003000 |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 区市监局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隶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其他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企业，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的，可容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3、地址的使用证明。 |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4、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 有权签字人、拟任负责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5、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  |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 | 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的，可容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  |
|  | 000131003000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 区市监局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
| 3、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4、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免职证明和任职证明原件。  ◆新任法定代表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 5、变更经济性质的，提交变更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企业法人因资产权属转移而导致经济性质变化的，应当同时申请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按相关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  |
| 6、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 7、变更注册资金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  |
| 8、变更经营期限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期限的文件；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企业章程修正案（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 10、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000131003000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区市监局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隶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名称变更,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因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还应提交变更后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因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可容缺提交变更后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3、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 有权签字人、新任负责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4、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5、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 6、变更资金数额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  |
| 7、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000131003000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区市监局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原件。 |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4、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6、企业法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领取注销通知书时提交。 |
|  | 000131003000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区市监局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隶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  |
|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4、公章。 | 隶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领取注销通知书时提交。 |
|  | 000131003000 |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 区市监局 | 1、《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批准改制的文件原件和免职文件原件。 |
| 3、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或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 5、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  |
| 6、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7、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可容缺提交更名后的主体资格证明；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经身份信息验证后，可容缺提交更名后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8、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9、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10、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 申请变更登记时，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11、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000131003000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区市监局 |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全体合伙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合伙人为企业的，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可容缺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经身份信息验证后，可容缺提交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4、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  |
| 5、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
|  | 000131003000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区市监局 |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3、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
| 4、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5、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
| 6、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申请变更登记时，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7、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合伙人姓名（名称）变更，合伙人为企业的，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可容缺提交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  ◆合伙人姓名（名称）变更，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经身份信息验证后，可容缺提交变更后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住所变更，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8、退伙变更的，第2项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  |
| 9、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1）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5）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6）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合伙人为企业的，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可容缺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经身份信息验证后，可容缺提交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10、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 执行合伙事务的继任代表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11、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企业的，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可容缺提交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经身份信息验证后，可容缺提交变更后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12、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  |
| 13、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1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15、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000131003000 |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区市监局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清算组负责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原件。 |
|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载明已经在报纸上刊登企业清算公告的情况）。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5、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 全体投资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承诺书原件。因承诺书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 000131003000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区市监局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4、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 有权签字人、拟任负责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 |
|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
| 6、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000131003000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区市监局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3、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合伙企业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可容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4、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合伙企业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可容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5、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6、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文件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免职信息即可)。 | 有权签字人、新负责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 |
|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8、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000131003000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区市监局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000131003000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区市监局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投资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投资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 |
| 3、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4、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 000131003000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区市监局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投资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
| 3、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转让双方经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转让协议书原件和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 4、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5、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资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6、变更经营范围的，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7、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  |
|  | 000131003000 |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区市监局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投资人或清算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投资人或清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
|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5、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 全体投资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承诺书原件。因承诺书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可容缺提交原件。 |
|  | 000131003000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区市监局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隶属企业投资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3、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 有权签字人、拟任负责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 |
| 4、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5、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000131003000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区市监局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隶属企业投资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提交变更后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可容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3、变更负责人的，提交投资人免去原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文件、委派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委派、免职信息即可)。 | 有权签字人、新任负责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 |
| 4、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可容缺提交。 |
| 5、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资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6、变更经营范围的，涉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提交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  |
|  | 000131003000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区市监局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隶属企业投资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
|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431031090W02 |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 区市监局 |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有权签字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431031090W01 |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 区市监局 | 1、《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 有权签字人、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 |
| 2、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  |
|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的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 |  |
|  | 00012003100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 区农业农村局 | 1、《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 1、水域界至图(限集体所有水域) |
| 2、水域界至图 | 2、非基本农田材料 |
| 3、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 |  |
| 4、非基本农田材料 |  |
| 5、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复印件 |  |
|  | 164120000 | 林木采伐许可证 | 区林业局 | 1. 申请书； | 1、办理人身份证明 |
| 1. 身份证明及电话号码； |
| 1. 林木权属的说明性材料； |
| 1.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合格证明； |
| 1. 其他单位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采伐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
| 1. 个人应该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
| 1. 采伐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应当提交林业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文件和国土部门建设用地审批文件； |
| 1. 采伐公益林地上的林木，应该符合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公益林管理的规定并提交相应材料； |
| 1. 采伐因火灾、病虫害等损害的林木，应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  | 164113000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区林业局 | 1. 申请报告 | 1、《湖南省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
| 1.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
| 1. 《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
| 1. 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现场勘验表》 |
|  | 164103000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林业局 | 1. 申请书 | 1、办理人身份证明 |
| 1. 从事生产、经营的场地证明材料的说明性材料（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 |
| 1. 从事生产、经营的技术员证明材料 |
| 1. 从事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证明材料。 |
|  | 164116000 |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区林业局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1、用地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 |
| 1. 《使用林地申请书》 |
| 1. 项目批准文件，使用林地权属证明 |
| 1. 临时征占(租)用林地协议 |
| 1. 临时征占用林地可行性论证报告 |
|  | 164121000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区林业局 | 1、本人申请书 | 1、报检（承办）人身份证 |
| 2、《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
| 3、《产地检疫调查表》 |
| 4、《产地检疫合格证》 |
|  | 164114000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区林业局 | 1、《使用林地申请表》 | 1、森林经营单位法人证明 |
| 2、项目批准文件 |
| 3、林地权属证明 |
| 4、临时征占用林地可行性论证报告 |
|  | 000111001000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区民政局 |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2、社会团体成立登记事项表3、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4、会员大会会议纪要5、理事会会议纪要6、单位会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表7、个人会员名单及基本情况表8、理事名单及基本情况9、监事名单及基本情况表10、负责人名单及基本情况11、负责人（秘书长专用）基本情况表12、负责人基本情况表13、法定代表人登记表14、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15、党建工作承诺书16、社会组织党员基本情况一览表17、社会组织党员基本情况一览表18、社会团体各机构及专职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备案表19、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20、住房使用证明21、验资报告 | 1、党建工作承诺书 |
|  | 000111001000 |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登记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
| 3、章程核准表 |
| 4、章程 |
| 5、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
| 6、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 7、承诺书 |
|  | 000111001000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承诺书 |
| 3、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
| 4、社会团体注销登记表 |
| 5、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6、清算审计报告 |
| 7、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
| 8、债权债务公告 |
| 9、银行账户及税务注销材料 |
|  | 000111001000 |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
| 3、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 4、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纪要 |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有问题的出具整改报告） |
| 6、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离退休）任职审批材料 |
| 7、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 8、承诺书 |
|  | 000111001000 |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
| 3、章程 |
| 4、章程核准表 |
| 5、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
| 6、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 7、承诺书 |
| 8、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
|  | 000111001000 | 社会团体变更注册资金登记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
| 3、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纪要 |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 5、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 6、承诺书 |
|  | 000111001000 |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
| 3、章程核准表 |
| 4、章程 |
| 5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纪要 |
| 6、住所证明 |
| 7、房产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
| 8、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 9、承诺书 |
|  | 000111001000 |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范围登记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
| 3、章程核准表 |
| 4、章程 |
| 5、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
| 6、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 7、承诺书 |
|  | 000111002000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章程核准表 |
| 3、章程 |
| 4、新旧章程前后对比说明 |
| 5、会议纪要（附签到表） |
| 6、承诺书 |
|  | 000111003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表 |
| 3、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起人名单及基本情况表 |
| 4、民办非企业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名单及基本情况表 |
| 6、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及章程 |
| 7、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 |
| 8、捐资承诺书 |
| 9、事先告知书 |
| 10、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证明 |
| 11、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花名册 |
| 12、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及党建工作承诺书 |
| 13、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职务审批表 |
| 14、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报告 |
| 15、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相关证照 |
| 16、承诺书 |
|  | 000111003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登记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章程核准表 |
| 3、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
| 4、章程 |
| 5、会议纪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
| 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 7、承诺书 |
|  | 000111003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
| 3、会议纪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审计报告 |
| 5、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书 |
| 6、债权债务登报公告 |
| 7、银行账户及税务注销材料 |
| 8、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 9、承诺书 |
|  | 000111003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
| 3、章程核准表 |
| 4、章程 |
| 5、会议纪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
| 6、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
| 7、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 8、承诺书 |
|  | 000111003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
| 3、章程核准表 |
| 4、章程 |
| 5、会议纪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
| 6、住所证明 |
| 7、房产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 8、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 9、承诺书 |
|  | 000111003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
| 3、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 4、会议纪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有问题的出具整改报告） |
| 6、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离退休）任职审批材料 |
| 7、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 8、承诺书 |
|  | 000111003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范围登记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
| 3、章程核准表 |
| 4、章程 |
| 5、会议纪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
| 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 7、承诺书 |
|  | 000111003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册资金登记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承诺书 |
|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
| 3、章程核准表 |
| 4、章程 |
| 5、会议纪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 7、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
| 8、承诺书 |
|  | 000111004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区民政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 2、章程核准表（可另附章程修改说明） |
| 3、章程 |
| 4、新旧章程前后对比说明 |
| 5、会议纪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
|  | 000111013000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区民政局 |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 1、理事会会议纪要 |
| 2、财务审计报告 |
| 3、理事会会议纪要 |
| 4、主管单位同意的审查文件 |
| 5、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申领表 |
|  | 00011605500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普通类)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电子版 | 1、主要污染物总量交易文件 |
| 2、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的信息 |  |
| 3、补充材料 |  |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
| 5、关于申请批复环评的报告 |  |
| 6、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7、主要污染物总量交易文件 |  |
|  | 00011605500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电子版 | 1、主要污染物总量交易文件 |
| 2、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的信息 |  |
| 3、补充材料 |  |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
| 5、关于申请批复环评的报告 |  |
| 6、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7、主要污染物总量交易文件 |  |
|  | 000130003000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区税务局 |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 2、经办人身份证件 | 2、代理委托书 |
| 3、代理委托书 | 3、代理人身份证件 |
| 4、代理人身份证件 |  |
|  | 000130004000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区税务局 |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 2、申报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 2、代理人身份证件 |
| 3、经办人身份证件 | 3、代理委托书 |
| 4、代理委托书 |  |
| 5、代理人身份证件 |  |
|  | 000130005000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区税务局 |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1、经办人身份证件 |
| 2、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 2、代理人身份证件 |
| 3、经办人身份证件 | 3、代理委托书 |
| 4、代理委托书 | 4、经办人身份证件 |
| 5、代理人身份证件 |  |
|  | 000130006000 | 对采取实施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区税务局 |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1、代理人身份证件 |
| 2、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 2、代理委托书 |
| 3、经办人身份证件 |  |
| 4、代理委托书 |  |
| 5、代理人身份证件 |  |
|  | 432012105W00 | 法律援助申请 | 区司法局 | 1、身份证明 | 1、代理人身份证明 |
| 2、经济困难证明 | 2、经济困难证明 |
| 3、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 3、与案件有关的非基本证据材料 |
|  | 432017001W00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住房公积金冷水滩管理部 | 1、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 1、身份证 |
| 2、单位介绍信 |
| 3、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材料 |
|  | 432017001W00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二手房） | 住房公积金冷水滩管理部 | 1、身份证 | 1、身份证 |
| 2、婚姻材料 | 2、银行卡 |
| 3、银行卡 |  |
| 4、契税发票和购房发票 |  |
| 5、房屋产权证书 |  |
|  | 432017001W00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 住房公积金冷水滩管理部 | 1、身份证 | 1、身份证 |
| 2、婚姻材料 | 2、银行卡 |
| 3、银行卡 |  |
| 4、增设电梯的付款发票或收据 |  |
| 5、增设电梯建设费用分摊表或书面协议书 |  |
| 6、增设电梯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 |  |
|  | 432017001W00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偿还非本中心公积金贷款本息 | 住房公积金冷水滩管理部 | 1、身份证 | 1、身份证 |
| 2、婚姻材料 | 2、银行卡 |
| 3、银行卡 |  |
| 4、贷款情况表或借款合同 |  |
| 5、提取时点前不少于12期的还款明细 |  |
| 6、配偶近一年的公积金流水账（配偶在永州市以外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
|  | 432017001W00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 | 住房公积金冷水滩管理部 | 1、身份证 | 1、身份证 |
| 2、婚姻材料 | 2、银行卡 |
| 3、银行卡 |  |
| 4、购房发票或契税票 |  |
| 5、网签购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书 |  |
| 6、银行借款合同 |  |
| 7、提取时点前不少于12期的还款明细 |  |
| 8、借款人个人征信报告 |  |
|  | 432017001W00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重大疾病 | 住房公积金冷水滩管理部 | 1、身份证 | 1、身份证 |
| 2、婚姻材料或亲属材料 | 2、银行卡 |
| 3、银行卡 |  |
| 4、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 |  |
| 5、医疗住院费用结算单或医保部门结算单 |  |
|  | 432017001W00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新建商品房） | 住房公积金冷水滩管理部 | 1、身份证 | 1、身份证 |
| 2、婚姻材料 | 2、银行卡 |
| 3、银行卡 |  |
| 4、购房发票 |  |
| 5、网签备案合同 |  |
|  | 432017001W00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租房 | 住房公积金冷水滩管理部 | 1、身份证 | 1、身份证 |
| 2、婚姻材料 | 2、银行卡 |
| 3、银行卡 |  |
| 4、本人及配偶名下《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  |
| 5、《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承诺书》 |  |
|  | 432017001W00 |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购买拆迁安置房 | 住房公积金冷水滩管理部 | 1、身份证 | 1、身份证 |
| 2、婚姻材料 | 2、银行卡 |
| 3、银行卡 |  |
| 4、拆迁公告或安置协议 |  |
| 5、购房相关手续 |  |
|  | 432017002W00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一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 | 住房公积金冷水滩管理部 | 1、身份证 | 1、身份证 |
| 2、婚姻材料 | 2、银行卡 |
| 3、银行卡 |  |
| 4、购房发票 |  |
| 5、网签备案合同 |  |
| 6、异地贷款缴存证明（异地缴存客户提供） |  |
| 7、最近6个月工资流水 |  |
|  | 432017002W00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一手房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 | 住房公积金冷水滩管理部 | 1、身份证 | 1、身份证 |
| 2、婚姻材料 | 2、银行卡 |
| 3、银行卡 |  |
| 4、购房发票 |  |
| 5、网签备案合同 |  |
| 6、异地贷款缴存证明（异地缴存客户提供） |  |
| 7、最近6个月工资流水 |  |
|  | 432017002W00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 | 住房公积金冷水滩管理部 | 1、身份证 | 1、身份证 |
| 2、婚姻材料 | 2、银行卡 |
| 3、银行卡 |  |
| 4、契税发票和购房发票 |  |
| 5、房屋产权证书 |  |
| 6、异地贷款缴存证明（异地缴存客户提供） |  |
| 7、最近6个月工资流水 |  |
| |  108 | 431004129W00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包含权限内政府投资农业项目建议书审批；权限内政府投资林业项目建议书审批；权限内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审批；权限内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建议书审批；权限内教育、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民政、体育、退役军人等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权限内党政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事业发展基本建设项目、政法基础设施项目（含省以下法检两院）、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项目建议书审批等6项） | 区发改局 | 1、项目建议书申请文件 | 1、申请文件 |
| 2、项目建议书文本 |  |
| 3、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  |
|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109  |  117 | 431004129W00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包含权限内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内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内政府投资农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内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内教育、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民政、体育、退役军人等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内新建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9项） | 区发改局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文件 | 1、申请文件 |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提交且仅限于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 3、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划拨土地的需提供） |  |
| 4、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  |
| 5、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 |  |
| 6、总投资超5000万以上须市级财政部门进行评估论证，总投资超2亿以上完成市级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评估论证，须报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进行评估论证复核 |  |
|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